

普 通

苏州大学

大〔201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“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” 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（）、属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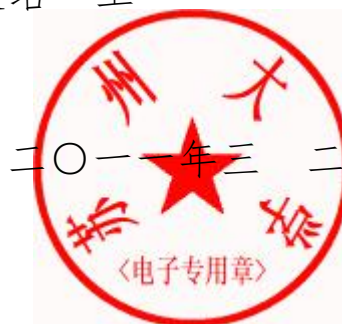
《苏州大学“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”管理暂行条例》

业办公会审，予印发，执。

。

件：苏州大学“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”

例



主题词：科研 条例 印发 通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件：

苏州大学“科技创新四大培育工程”管理 暂行条例

为了全面贯彻全国科技大会、《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，落实《苏州大学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、《苏州大学从“教学型大学”向“研究型大学”转变，成为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学校科技创新事业可持续发展，制定学校“四大培育工程”（国家科技团队培育工程，国家科技平台培育工程，国家重大培育工程，国家重大成果培育工程）实施计划。

一、学校“四大培育工程”主要内容

1. “国家科技团队培育工程”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、国内先进水平学科带头人，培养一大批具有创新力和发展潜力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带动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提升。

2. “国家科技平台培育工程” 实施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3. “国家重大培育工程” 使学校具有良好承接和完成一批影响国家重大任务。

4. “ 技创 大成 培 工 ” 在 “ 十二五 ” 在国家 三大 技奖励中取得 。

二、国家 技创 团 培 工

以 及以上 实 室、工 实 室和工 中心，一 学 博士 、国家 学 、国家 学 培 和 学 为依托，学 年 1-2 个国家 创 团 培 对 并 予 30-50 万元 。

“ 十二五 ” ，学 力培 5 个左右处于国内外 影响 、成 、 合 、业务 、凝 力强 优 学 团 ，形成 技创 优势。

三、 技创 平台培 工

在 实 室、工 实 室、工 中心 基 上， 年 1-2 个 技创 平台 予 30-50 万元 。

培 些 技创 平台，建 利于发 合优势 型 和 “ 争、开 、 动、共享 ” 制， 大 度 创 力， 技 争实力和创 平， 实 国家 实 室 。为 励国 合作，优先 各 实 室与国外一 大学、 共建 合实 室或 中心，。 年 1 个培 对 ， 予 100 万元 。

四、 技创 大 培 工

工 主 助具 前 性、交叉性、创 性， 取

得国家 关 划或地 府（企业） 应 大
，包 大基 培 和国家 学 出 年基 培
。 助 30-50 万元。

1. 大国家 培 ， 年 助 1-2 。
1-2 年 ，可 得 973 划、863 划、 大
划、国家 学 大或 基 。
2. 国家 学 出 年基 培 ， 年 助 1-2
。 1—2 年 ， 得国家 学
出 年基 。

五、 技创 大成 培 工

学 年 助 1 大成 培 ， 助 30 万元。
些成 包 应 于 建 并取得 技成 ，
包 产品、 技 、 工 、 、 和 品
或 、 性、 律 取得 具 创 性和具
学 平 成 或在 广、 、应 已 先
技成 中，取得 或 会 成 。

六、 实 则 年公布一 。

七、 例 发布之 实 。《 州大学关于实 “
技创 四大培 工 ” 干意 》（ 大 [2008] 22
号） 件同 废 。

八、 例 学技 与产业 。